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三

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州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的通知》（文财农〔2024〕8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121号）要求，结合《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砚山县2024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砚政复〔2024〕760号），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州级统筹部分31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砚山县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30日